公司代码:603001　　公司简称:奥康国际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奥康国际	60300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蕾薇	尤丽晓
电话	0577-67915188	0577-6791518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千石工业区奥康工业园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千石工业区奥康工业园
电子信箱	aks@aokang.com	aks@aokan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16,602,386.62	3,131,373,092.87	-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0,381,832.53	2,345,670,140.27	0.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8,539,054.55	1,080,607,340.69	-28.88
利润总额	17,586,416.76	-97,452,853.4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74,291.85	-92,044,848.3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06,964.15	-126,298,883.1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69,522.91	147,416,510.80	1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3.95	增加4.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8	-0.229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8	-0.2296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9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3	111,181,000	0	质押	77,110,100
					冻结	13,500,000
王振滔	境内自然人	15.10	60,556,717	0	质押	60,000,000
王进权	境内自然人	4.98	19,960,000	0	质押	19,960,000
陆建成	境内自然人	1.84	7,380,000	0	无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3,825,256	0	无	0
欧珠英	境内自然人	0.74	2,960,000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5	2,189,554	0	无	0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绝对收益组合-04-R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2,122,288	0	无	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6	1,856,557	0	无	0
林琳	境内自然人	0.39	1,580,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第一大股东奥康投资控股结构为王振滔持股90%,王颖持股10%; 2.王颖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滔之子,与王振滔及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王振滔与王进权为兄弟关系; 4.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0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0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8月20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3日(星期四)至08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ks@aok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7-67915188

传真:0577-67282222

E-mail:aks@aok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28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0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3日(星期四)至08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ks@aok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2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公司代码:688130　公司简称:晶华微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晶华微	68813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纪骥	郑未荣
电话	0571-86518303	0571-865183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河路351号4号楼5层A座501室
电子信箱	IR@SDICMicro.cn	IR@SDICMicro.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6,982,445.58	1,308,980,749.56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0,211,141.51	1,239,149,246.98	0.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166,510.05	78,622,565.67	36.31
利润总额	-2,478,662.20	-24,010,219.5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365.47	-22,961,724.1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19,073.96	-29,929,157.5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86,715.51	-26,829,737.9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6	-1.82	增加1.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18	58.75	减少20.57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吕汉泉	境外自然人	43.97	53,158,560	52,416,000	52,416,000	无	0
罗洛仪	境外自然人	10.78	13,030,290	0	0	无	0
景宁晶股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84	8,263,710	0	0	无	0
罗伟绍	境外自然人	6.77	8,190,000	8,190,000	8,190,000	无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2	1,109,041	0	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83	998,006	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3	887,594	0	0	无	0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晶华微员工参与科创股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3	880,744	0	0	无	0
虞玉明	境内自然人	0.73	877,933	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2	510,32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汉泉与罗洛仪系夫妇,罗伟绍与罗洛仪系兄妹关系,罗伟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景宁晶股华系吕汉泉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部分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计划。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1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汉泉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2026年8月10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6年8月1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其中,吕汉泉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吕汉泉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53,158,56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3.97%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8,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4%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吕汉泉	53,158,560	43.97%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汉泉与罗洛仪系夫妇,罗伟绍与罗洛仪系兄妹关系,罗伟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景宁晶股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系吕汉泉实际控制的企业
	罗洛仪	13,030,290	10.78%	
	景宁晶股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3,710	6.84%	
	罗伟绍	8,190,000	6.77%	
	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48,000	0.04%	
	合计	82,690,560	68.4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吕汉泉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8月10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杭州恒诺实业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拟增持股份金额	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8月10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0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2.98元,共计募集资金104,798.7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955.8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4,842.8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89.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2,053.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85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26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4,798.72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7,053.7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745.02
二、募集资金净额		92,053.7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0,128.29
本年度使用金额		4,396.13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45,600.00[注1]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863.55[注2]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6,792.84[注3]

[注1]截至2026年6月30日,理财产品余额45,600.00万元尚未到期

[注2]利息收入净额包含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

[注3]1.包含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未包含已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即[注1])

2.明细项目金额加计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分别与宁波银行杭州高新支行、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江城支行、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管理制度》,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深圳晶华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芯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智芯微公司、本公司、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智芯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2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71340122000103083	2,034.83	使用中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杭州六和支行	19045701040009136	1,933.61	使用中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211144376	1,319.82	使用中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571915665210860	1,005.92	使用中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杭州六和支行	19045701040009151	0.11	使用中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571915665210201	119.49	使用中
深圳晶华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1060000314531	379.04	使用中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86006	0.00	使用中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20085556	0.01	使用中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91177107	0.01	使用中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0800000006998	0.00	使用中
合计			6,792.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较慢的说明

受半导体市场周期性调整及需求结构性下滑的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半导体行业持续了较长的去库存阶段,且因行业技术快速迭代,客户需求与市场竞争状况不断演变,公司经营业绩承受了一定的压力。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规划了一部分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场地投入,但受经济环境影响,房地产市场整体较为低迷,公司基于投资谨慎性考虑,适当延缓了购置办公场地事宜。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现状、投资风险的控制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较为缓慢。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2025年7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终止以及增加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智慧健康医疗ASSP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工控仪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7月。

(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定终止的说明

基于市场环境、行业变化和产品特性等多方面综合考虑,经2025年7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终止以及增加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高精度PGA/ADC等模拟信号链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该项目后,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同时公司将尽快寻找盈利能力较强且有发展前景的新项目,合理使用剩余的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2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6.50亿元(含)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025/7/10	2026/7/9	2025/7/10
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含)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026/6/26	2027/6/25	2026/6/2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2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43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1/10	2026/5/11	2026/5/11	-	1.2%-2.0%	49.86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86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2/18	2026/9/18		3,000.00	1.2%-2.2%	[注]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37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6/5/14	2026/12/14		4,000.00	1.2%-2.25%	[注]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0581)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6/1/9	2026/7/9		11,000.00	1.0%-2.15%	[注]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4030)	结构性存款	3,100.00	2026/1/30	2026/7/30		3,100.00	1.0%-2.1%	[注]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5411)	结构性存款	1,100.00	2025/12/1	2026/3/2	2026/3/2	-	1.0%-1.75%	4.80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5411)	结构性存款	900.00	2025/12/1	2026/3/2	2026/3/2	-	1.0%-1.75%	3.93
杭州晶华